

新北市私立鶯歌芝麻村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大班收退費辦法

115/6/30 公告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幼兒園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)。
-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。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，收取數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。
- 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。
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與退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。
-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，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設置相關規定收費。
-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- (一) 學費及雜費：
- 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，其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。
 - 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4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二)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及代收費：
- 1、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 - 2、每月收費項目，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 - 3、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，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：
- 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 - 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 - 三、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 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，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。前二項幼兒之保險費，依學生與幼兒團體保險設置相關規定退費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一、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
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第九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，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。

第十一條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據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園收費明細依表定說明。

教育部核定/本園依據核定收費

新北市私立鶯歌芝麻村幼兒園繳費收據				
幼兒姓名：	班級：	繳費日期：		
繳交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費用--本學期本園之教保服務起訖日：				
【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，1學期以6個月計算】				
本園收退費基準依據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				
收費項目	期間	金額	說明/期程	備註
學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	18500	115-1(大班)	
雜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月	5315		
代辦費	小計	23478		
材料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5244		
活動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月	209		
午餐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月	1782		
點心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月	1048		
全學期總收費		73868		
交通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	1380/800		
課後延托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月	1615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
其他			1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 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標準辦理。	
月繳費合計			實際收費：	
經手人：	園長/負責人：			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一式二份請簽一份繳回

我已詳閱新北市私立鶯歌芝麻村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

幼兒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